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B1L67863F20261801

院内编号：GFELZYYBWK202601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603-YZLZ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G3-01826

采购单位（甲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 应 商（乙方）：柳州市柳东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B1L67863F20261801

采购单位（甲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 应 商（乙方）柳州市柳东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LZZC2026-G3-990603-YZLZ）

签 订 地 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0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安保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需求名称	服务单位量	服务月数	单价（元/服务单位量/月）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安保服务队长	1个	24	4900.00
	安保服务单位（50岁以下）	20个	24	3098.00
	安保服务单位(55岁以下)	11 个	24	2887.00
	安保服务单位(55岁以下，预留)	6 个	24	2887.00
项目预算金额（大写）叁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3192000.00				
服务期限：2026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或本合同的结算费用达到预算金额之日止，以二者中先发生者为准。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甲方管理区域内的门卫服务、秩序维护服务、安保及消防巡逻服务、消防应急处理、车辆管理服务、医疗纠纷处理、协助医疗应急救援、周边环境安全维护，以及甲方管理部门指定的其他安全保卫工作。同时，对发生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及周边的不法侵害、治安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事故，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2)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其核心内容详见本合同附

件。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1．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或本合同的结算费用达到预算金额之日止，以二者中先发生者为准。

2．服务人数：前期阶段，乙方向甲方每天派安保服务单位量为 32 个，每个服务单位量每天服务时长为 8 小时。额外再预留 6 个服务单位量，当甲方需求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调配预留的服务单位量。

3．服务人员：乙方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向甲方派驻项目实施人员，即 50 岁及以下年龄的保安人数占总人数比例为 100%，45 岁及以下年龄的保安人数占总人数比例大于或等于 73.68%，50 岁及以下年龄退伍军人人数占总人数比例大于或等于 60%，男性人数占总人数比例为 100%。派驻本项目实施人员的持证情况见附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每月服务费：根据乙方每月提供的实际服务量，按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中的服务单位量、服务月数和单价计算得出。

2．支付办法：按月结算。签订合同后，乙方每月完成任务，根据实际服务单位量及服务情况向甲方提供有关材料（值班记录材料和当月有效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结合当月考核奖惩情况，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4．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柳州市柳东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中支行

帐　　号：20118801040007304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调整安保服务地点、服务单位量，乙方要配合，不配合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甲方根据调整后的服务单位量支付乙方的安保服务费，当达到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合同即终止。如需调整服务单位量，甲方提前至少 15 天通知乙方。

2.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西门（1 号门）、南一门（2 号门）、南二门（3 号门）安保服务人员对进出医院可疑人员进行排查，特别是无人看护的儿童，发现时立即采取必要预防措

施，并报告采购人保卫科。

2. 安保服务人员维护甲方管理区域范围内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工作人员、住院病人、就医者、来访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

3. 乙方所配备的安保服务人员均为义务消防员。遵守甲方各项消防工作制度，乙方每季度应组织队员进行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按消防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紧急疏散和抢救工作的现场演练，每天巡查，及时发现和上报消防隐患，做好记录。

4. 乙方保安人员引导车辆停到规定区域内，及时处理违规停放的车辆，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及“120”绿色通道。

5. 乙方要建立完善各项应急方案（火警、刑事、破坏、盗窃、医纠等），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在医院 5 楼及以下区域发生的应急事件，安保服务人员要在 3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在 5 楼以上区域发生的应急事件，安保服务人员要在 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

6. 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骗、防恐、防破坏、防群体事件等突发事件工作。如有甲方各种设施设备因乙方服务工作失职而被盗或被破坏，使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向甲方汇报整改结果。

7. 在发生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时，按甲方的《应急预案汇编》要求，负责组织安全工作，服从保卫部门的指挥。在接到保卫部门的指令后，进行安全疏散和维护现场秩序工作，并协助其他部门进行抢险、救助及善后转移工作。乙方每年应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安全保卫培训，并将预案和演练记录提交甲方。

8. 乙方必须拥有良好素质的安保服务队伍，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安保服务队要具有完整的安全保卫工作服务体系，在接到业务件投诉时，要及时处理，方法要得当，要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乙方要为每个安保服务单位量配备网络对讲机一部、警棍一根、辣椒水一瓶、手电一个，执勤期间必须佩戴，当班班长配备警用视频记录仪一部，给甲方管理部门同步配备对讲机 3 部、消防监控室配备对讲机 2 部，用于连通各岗位服务人员处置应急事件。

9. 在出现医患纠纷情况下，乙方负责保护医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持治安秩序和医疗工作秩序，配合协助调解工作。

10. 维护甲方院区及周边区域的正常秩序，协同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采购人的干扰和破坏，重视周边治安，并进行治理。

11. 安全保卫工作要定人定岗、职责分明，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准确识别，严格管理人员和车辆出入口。

12. 安保服务人员在巡逻执勤时，负责检查公共区域的水、电和门窗，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处理并向甲方保卫科或医院总值班报告。

13. 接受甲方工作监督管理，服从工作安排，按附件 1《安保服务考核奖惩规定》（验收标准），被扣分的安保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调整更换。

1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布的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乙方投标

价格必须包括合同期内安保服务人员薪资调整，甲方将按合同费用支付服务费用，不做调整。

15.乙方投入本项目安保服务人员待遇标准应当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劳动力市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柳州市的现行标准。在此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为完成服务项目所派驻人员待遇达到一定水平，不能造成派驻人员因待遇问题影响工作质量，或因待遇问题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16.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履职行为、非甲方过错原因发生的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17.乙方及其指派的安保服务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安防部署、监控记录、出入数据、突发事件、内部文件、人员隐私及商业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将执行职务时接触的内部信息用于本项目服务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18.服务合同不得转包，一经核实发现合同转包，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9.包含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3．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4．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5．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6．其他违约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磋商/谈价记录、竞标承诺书；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本合同书；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竞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6年10月16日	乙方（章） 2026年10月16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博园大道50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106号之八 汇金国际19-6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2.质保期责任：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3.其他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甲方（章） 2026年10月16日
乙方（章） 2026年10月16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